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创金启富的申（认）购费率、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或申请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申(认)购费率及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最低降至1折。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创金启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基金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创金启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创金启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补差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创金启富申（认）购、基金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招募说明书规定前端申（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创金启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400-6262-81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ullgoal.com.cn	400-888-06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901、C类：002902）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光大银行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光大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8年11月2日起，增加苏宁基金为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渠道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股票	001678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mc.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50004）将于2018年11月2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腾安基金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8年11月2日起，本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100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可参加腾安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详情以腾安基金公布的费率信息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站：www.tenganxinxi.com或www.txfund.com

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4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武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晓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武杰			
任职日期	2018-11-01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武杰先生：北京大学工程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2012年3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2日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11-05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11-05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11-05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02 / 6902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1）自2018年11月5日起，在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不含），则5,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44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18年11月5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11月1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45天	0.1%	25%
Y≥45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关于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7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11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1月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1月2日起，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诺德深证3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交易代码：165707）、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交易代码：150092）和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交易代码：15009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1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德深证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诺德深证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诺德深证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份额的情况，因此，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诺德深证300份额、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德深证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 B份额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场内代码：150093）于2018年10月31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46元，相对于当日0.36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9.59%。截止2018年11月1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4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诺德深证3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诺德深证3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诺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诺德深证300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场内代码：165707）净值和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场内代码：150092）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5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相关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将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的《华夏睿智泰利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规定执行。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申请份额限制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或以天天盈账户作为指定扣款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318

传真：010-88066222

（3）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4）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5）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42

传真：010-88066214

（6）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552

传真：010-88066483

（7）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60

传真：010-88066130

（8）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9）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0）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2608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11）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2）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3）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4）广州分公司、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50层02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1058、020-37277484

传真：020-38067182

（15）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75

传真：028-86725411

（16）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hrcb.com	021-962999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